



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
Taiwan Women and Children Association

函

407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95號1樓

承辦人Contact：李蕙君

電話Phone：04-25285556

傳真Fax：04-24522755

E-mail：tcwsf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教育局、桃園市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處、新竹市教育處、
苗栗縣教育處、基隆市教育處、宜蘭縣教育處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九)台明字第0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案證書、活動企劃、本會會訊

主旨：擬請貴局、處轉發電子公文至所屬各公立國民小學，有關本會辦理第41屆【疼惜台灣囡仔】援助貧困學童學習費用愛心活動資訊，以利符合條件學童申請。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成立以來，著重於貧困學童關懷，協助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的學童學習費用(清寒助學金)，希望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其學習權益。
- 二、本補助方案須各校先線上預估人數，再來電本會確認，相關流程請詳閱附件企劃書，或洽本會官網最新消息。www.twaca.org.tw/page/news/index.aspx
- 三、活動預計補助600人，故請學校儘速報名，額滿後恕不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期間12/10~12/31截止，申請後預計審核結果通知為110年1月15日，預定發放日為109年2月開學後(詳盡事宜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本補助為單次補助，預計每位弱勢學童補助\$2,000(同戶最多限2名)。
- 六、本活動學校及師長僅為轉介人並代為寄發，實際申請者為學生家長，故無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問題，本會亦將妥善保管申請人資料。
- 七、隨函檢附本會立案證書、活動企劃書、本會會訊各乙份，相關事務疑義，逕行洽詢本會李蕙君社工。

理事長 廖俊明

正本：新北市教育局、桃園市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處、新竹市教育處、
苗栗縣教育處、基隆市教育處、宜蘭縣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

愛的傳遞.....希望的延續

Passing on the love..... lasting hope



裝

訂

線



第四十一屆【疼惜台灣囡仔】—救貧 178（一起幫） 援助貧困學童學習費用愛心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

緣起：近年台灣貧富差距日益嚴重，弱勢族群常因受限就業機會、收入微薄及民生物價持續上漲…等問題而造成生活艱困。為協助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童，我們給予學習費用補助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亦希望能有效舒緩生活窘境，讓失依的學童得到照顧，並藉此呼籲社會大眾發揮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』的大愛精神，一同關懷弱勢，進而提昇學童更好、更安心的求學環境。

沿革：本會自民國八十九年起至今已舉辦共 40 屆疼惜台灣囡仔，援助貧困學童活動，受助學童累積超過 16,399 名以上。

主旨：援助清寒家庭之國小學童學習費用(清寒助學金)，希望給予家庭經濟支持，請貴校代為轉知，並向本會預估名額後開始申請。

申請對象：(以下三項條件皆須符合)

- 1、就讀於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基隆、宜蘭地區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。(同戶最多申請 2 名)
- 2、父母一方或雙方有發生下列任一事項：①去世②因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意外而無法穩定工作③單親扶養三名子女含以上(皆須就學中或學齡前)。
- 3、家庭持有中低、低收入戶、特境兒少證明或里長之清寒證明者(擇一)。

補助人數：本次活動預計補助 600 名學童。

申請期間：109/12/10~109/12/31 (申請額滿提前截止)

申請辦法：(1)煩請貴校指派一名主要聯絡老師(日後需協助領取補助支票)並填寫聯絡方式，以利日後聯繫相關事宜。

(2)負責老師以 QR-code 掃描方式(左圖)，預估欲申請的人數(額滿後截止)。或上協會官網(www.twaca.org.tw)查詢「最新消息」，點選「41 屆申請人數預估表」。(各縣市分流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)

(3)完成線上預估後，請務必主動來電本會，詢問是否登記成功。

(4)線上登記成功後，可連結「申請表」網址，直接下載。

(5)下載後，請填寫完成，於 12/31 前，連同名冊及附件資料掛號寄回本會。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，補助金預計 110 年 2 月開學後寄出)

申請時程：

109 年 12 月 31 日前	110 年 1 月	110 年 1 月	110 年 2 月開學後
收件	審核	審核結果通知	補助金寄出



↑請掃描上圖



臺灣省省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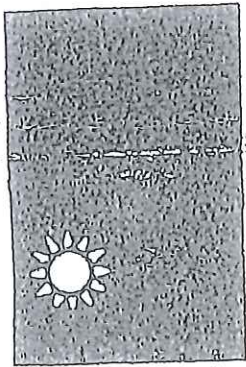
(發字)第一二五三二六〇號

臺灣省婦幼協會

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
成立日期：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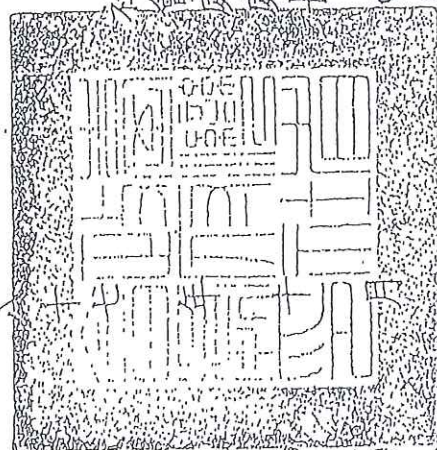
會址所在地：臺中縣
豐原市南村路四十三號



臺灣省政府
社會處處長

唐啟

明



中華民國

二 日